

关于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的意见

各教育集团及成员校党组织：

为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切实保障集团化办学成效，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立集团行动党支部。各教育集团成立“***教育集团***行动党支部”（例：仪征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乐仪”行动党支部）。集团行动党支部书记由牵头校党组织书记担任、委员为成员校党组织书记（未建支的由校级党员干部担任）。集团行动党支部由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批准成立，并接受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管理。

二、集团行动党支部的定位。集团行动党支部是加强集团成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是开展集团内党建工作的议事协调平台，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引领集团成员校共抓基层党建、共商集团发展、共同服务师生、共育集团文化、共建高品质教育。

三、集团行动党支部主要职责。集团行动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教育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育集团统一领导下的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考虑集团内干部调配使用建议方案、骨干人才培养方案，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强化师德统一考核，统筹集团内德育工作，构建一体化德育体系，

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四、集团行动党支部主要任务。在党建工作规范化的基础上，突出几项重点任务：（1）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规范组织设置，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学校教代会、工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优化学校运行机制。（2）抓好队伍建设。集团内的校级干部、中层干部的培养、调配、提拔任用和师资交流配置，由集团行动党支部提出建议方案后上报，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职权部门履行组织程序。（3）狠抓教育行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各集团要认真选树典型，激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一对一帮扶困难学生，从严查处有偿家教行为。（4）统筹谋划人才工作方案，通过一定周期的培养和统筹配置，使得成员校骨干教师数量和质量都有明显提升。（5）同步推进党建文化和学校文化，积极打造“一校一品”特色，促进各成员校坚持自身文化传统和办学特色的同时，强化优势互补和特色传承，以特色办学促进内涵发展，形成丰富多元的教育生态，切实提升教育品质。

请各集团牵头校和成员校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于本月底前将集团行动党支部名称、党组织书记和委员报教育工委、局党委研究批复；集团行动党支部成立后要对照上述职责任务制定集团行动党支部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委

2023年3月20日